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關於合夥企業的  
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增加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置業簽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置業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增加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置業簽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普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置業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

### **出資額**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向合夥企業增加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在本次增資後，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13,90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13,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00,000,000元，國壽置業的認繳出資額保持人民幣1,000,000元不變。

上述本公司的新增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合夥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 **本次增資的理由與利益**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合夥企業將重點對中國一線及強二線城市的不動產項目進行股權及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的配套投資。不動產核心資產具備低風險、抗通脹的特性，與保險資金長久期及追求穩定回報的特點高度匹配。合夥企業已將前期募集資金部分用於投資項目公司，並持有項目公司49.895%的股權。項目公司主要負責頤堤港二期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頤堤港二期項目目前處於在建階段，總建築面積約56.5萬平米，經營建築面積約39.6萬平米，擬建設為旗艦級商業綜合體，包含國際超甲級辦公樓、開放式街區商業、階梯式商業，以及高端商務酒店，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陸續開業。目前，合夥企業已就頤堤港二期項目出資約人民幣32億元。為確保頤堤港二期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平穩推進，合夥企業擬募集額外資金以向項目公司追加投資。本次增資中，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將

用於向項目公司增資或發放股東借款，以滿足頤堤港二期項目的資金需求，而剩餘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7億元將用於管理人不時確定的符合合夥協議中所約定的投資方向及要求的其他項目。管理人正在一線城市市場化租賃住房、核心區域綜合體等領域積極開展項目拓展，以獲取在中長期可貢獻穩健收益的優質資產，提升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增資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置業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是集團公司內專注商業不動產、基礎設

施及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實物資產投資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具備私募基金管理人資質。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在管基金及產品共36隻，累計簽約規模超人民幣2,000億元。

國壽置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7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國壽置業定位於國壽資本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增加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合夥企業增加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置業」	指 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國壽啓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置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項目公司」	指 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置業訂立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峰